臺北市政府 101.09.20.　府訴二字第 10109134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919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 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「.....膠原蛋白增生抗皺（防皺、去皺）.....」等詞句，經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5 月 8 日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經該所以 101 年 5 月 9 日高市鎮衛字第 101700233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上開廣告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刊登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919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，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919300 號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29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裁處書說明五之（四）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

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101 年 5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6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覃　正　祥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1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